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塗進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搶奪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塗進財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；前項撤銷之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；緩刑期滿，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，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。但依第75條第2項、第75條之1第2項撤銷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2項、第7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75條之1係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緩刑宣告與否之權限，該條第1項即規定其實質要件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供作審認之標準，亦即於得撤銷緩刑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情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，即毋庸

再行審酌其他情狀，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搶奪等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18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緩刑3年，於111年2月12日確定在案（下稱前案）。惟受刑人於前案緩刑期內即111年4月24至26日，分別故意犯侵占遺失物罪、詐欺取財罪、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，經本院113年度投簡字第180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3,000元、拘役20日、拘役30日，應執行拘役45日確定在案（下稱①案）；於112年4月21日，故意犯詐欺取財罪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在案（下稱②案）；於112年7月22日，故意犯詐欺取財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中簡字第281號判決判處拘役15日確定在案（下稱③案）等情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堪認受刑人確有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、拘役及罰金之宣告確定之情形。

㈡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內再犯之①至③案各罪，與其前案受緩刑宣告所犯之罪，均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罪，且其既經前案緩刑宣告惠予自新機會，當知在緩刑期內，應更加謹慎小心，循規蹈矩，始符合法院宣告緩刑之目的，惟受刑人竟不知記取教訓，仍於前案緩刑期間起算未滿3月之期間內，即故意再犯①案，並陸續再犯②、③案各罪，不僅枉視法律，亦徵受刑人自我約制能力不足，且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並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，勘認受刑人未因前案之偵查程序與刑之諭知而知所警惕，亦未因受緩刑之宣告而知所戒懼，其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反社會性並非輕微，亦非偶蹈法網所致，難認其有珍惜緩刑寬典及懇切悔悟之心，原宣告之緩刑顯然未能使受刑人悛悔向上，而難收其預期效果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是聲請人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，向受刑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即本院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撤銷受刑人前開緩

刑之宣告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孫　于　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　昱　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附件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撤銷聲請書

113年度執聲字第37號

受刑人 塗進財

上列受刑人因有得予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認宜聲請撤銷其緩刑，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一、 查受刑人塗進財因搶奪等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9331號提起公訴，嗣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894號就詐欺取財罪判處拘役30日、就搶奪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均以新台幣1仟元折算1日；搶奪罪部分，緩刑3年，於111年2月12日確定在案。

二、 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不知悔改，乃於(一)111年4月24日、111年4月25日、111年4月26日犯侵占遺失物、詐欺取財、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等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投簡字第180號分別判處罰金新台幣3000元、拘役20日、拘役30日，並於113年7月10日確定、(二)112年4月21日犯詐欺取財案件、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39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並於113年7月2日確定、(三)112年7月22日犯詐欺取財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中簡字第281號判決拘役15日，並於113年7月9日確定。

三、 是受刑人於緩刑期內更犯前開侵占遺失物等及罪質相同之詐欺

取財案件，且其犯罪手法相似，顯不知誡慎自律，守法觀念薄弱，無視法律禁令，實已辜負法官原給予緩刑之寬典，核認已足以動搖原緩刑之宣告，且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

四、 核該受刑人所為，已合於刑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476 條規定聲請撤銷。

此　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1　日

檢察官　林孟賢